

证券代码：430716

证券简称：爱力浦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716	爱力浦	2020年5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新台州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罗献尧代表董事会汇报2019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二) 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蒋丽萍女士代表监事会汇报2019年监事会工作。

(三) 审议《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0656号《2019年度审计报告》。

(四) 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1)及《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2)。

（五）审议《2019年度公司财务决算及2020年财务预算方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与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为公司的长远发展考虑，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八）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九）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相应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6)。

（十）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相应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7）。

（十一）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相应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8）。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相应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4）。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相应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09）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相应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0）。

（十五）审议《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相应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5）。

（十六）审议《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相应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2）。

（十七）审议《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相应制定《承诺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3）。

（十八）审议《关于公司以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向银行申请办理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房产及土地的使用权为抵押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三门支行申请 5150 万元授信额度、中国银行三门支行申请 2000 万元授信额度、中信银行三门支行申请 900 万元授信额度，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申请 800 万元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罗献尧先生代表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三门分行、中国银行三门支行、中信银行三门支行、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签署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文件。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十九）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了提供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公司拟购买的投资理财产品为银行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 年。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额度内投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

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年5月22日 8:0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会议联系人：韩硕 2、联系电话：0576-83351150 3、传真：0576-83351667 4、联系地址：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滨海新城金源路2号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邮编 31710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